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二零二零年年報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的資料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徐嘉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先生及馬健雄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
黃兆強先生
馬健雄先生

授權代表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凱欣女士(主席)
馬健雄先生
黃兆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健雄先生(主席)
黎國禧先生
黃兆強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HD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

網站

www.worldgate.com.hk

股份代號

829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及香港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及香港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香港的物流服務仍是企業與企業之間，以及中國與全球跨境電子商貿的主要窗口。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探索有關業務，作為其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空運服務為第二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17.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8.8百萬令吉)，較去年減少約8.0%。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公斤	二零一九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出口	5,561	4,575
(b)進口	1,989	2,862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海運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26.5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34.4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標準貨櫃	二零一九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出口	8,364	9,744
(b)進口	7,264	10,537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之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為約24.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2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貨運服務的付運費。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約為1%。

二手手機買賣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正在對二手手機買賣業務的市場進行全面檢視。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未從二手手機買賣業務中獲取任何收益。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則錄得二手手機買賣收益約4.1百萬令吉。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以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將約17.7百萬港元(原定分配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本集團業務)，重新分配至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董事會認為，將15百萬港元之未動用金額重新分配於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將對本集團之新業務起到支持作用，並使本集團能為潛在之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範圍更廣泛之全球物流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之2.7百萬港元未動用金額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亦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可靈活運用的閒置現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香港物流服務之收益為約23.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4.0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約34.5%(二零一九年：6.3%)。董事會認為，以上對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之調整，將更有效迎合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將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另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及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持續挑戰。疫情不僅對環球經濟前景帶來空前的影響，同時亦對馬來西亞、香港各地物流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衝擊。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為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作出應對。管理層現持續留意情勢，務求鞏固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董事相信，(i)鑒於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及(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以及中國面向全世界的電子商貿業務正在迅速發展，故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此外，本集團認為香港於未來幾年仍會是企業與企業之間，以及中國與全球跨境電子商貿的主要窗口。根據此基準，董事會放投更多資源去專注探索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流業務，最終將有關業務轉化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董事會認為，物流業務將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該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69.0百萬令吉及60.2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綜合物流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約25.0%及38.4%的收益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9.2%及53.4%的營業額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去年相比，本財政年度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4.6%或約8.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物流服務所貢獻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4.9倍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收益增加，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14.2%或7.5百萬令吉。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百萬令吉減少約24.3%至本財政年度的8.8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22.9%，而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81個標準貨櫃減少約22.9%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5,628個標準貨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空運服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重大變動，而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公斤增加約1.5%至本財政年度的約7.6百萬公斤。此外，貨運及相關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百萬令吉增加約293.5%至本財政年度的24.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落實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所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

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4.7百萬令吉及15.5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0.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0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0.2百萬令吉)。

本集團附屬公司由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予國際綜合物流服務的地位，可免繳70%的法定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自本財政年度起，70%的法定收入並無免稅(二零一九年：42,000令吉)。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以及就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二零一九年：16.5%)。

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4.5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1.85令吉仙(二零一九年(經重列)：5.66令吉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9.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29.4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3.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21.3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11.9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2.7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4.0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4.8倍(二零一九年：4.8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年度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3.9%(二零一九年：40.7%)；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43.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40.9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財政年度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機構融資交易顧問服務、股權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3.0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3.2百萬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一般貿易業務。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Viet Nam Initiation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料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料產品之模具、(iii)買賣塑料產品及配件、以及(iv)房地產業務及分租過剩土地。)51%的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有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因應營運所需出具銀行擔保397,000令吉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等擔保下將不可能會被提出索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因其營運引起的風險。

以下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措施。

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1. 未能重續牌照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特定法律監管。從事有關業務須向馬來西亞監管機關取得不同的註冊、批准及牌照。本集團已為於馬來西亞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取得不同的許可、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海關代理牌照、於自由貿易區進行商業活動之許可、車隊營運牌照、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先鋒資格證書。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則於提供其綜合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

本集團已外判清關及部分運輸業務予分包商。一旦本集團未能重續相關牌照，其可外判相關服務予此等現有分包商。

2. 貨物劫持、盜竊及損毀的風險

貨物劫持及盜竊事件為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性質的固有風險。未來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及貨物劫持，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營運的成本及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全球定位系統(以太空為基地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訊)及付費護衛押解服務。本集團亦就其客戶之貨物損失及損毀投保。相關貨運業界組織已就運輸途中貨物損失及損毀之賠償責任訂立限額。

3. 因其客戶運輸違禁品而被罰款的風險

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轉介業務或分包彼等部分的本地託運工作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亦對客戶性質或彼等運送之貨物(於相關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除外)毫不知情。

本集團已調查新客戶的背景，並將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為解除法律責任，本集團將確保貨物保安封條完好無損，以保持貨物於運輸途中完整無缺。

4. 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付出大量成本向航空公司及海運承運人取得貨物倉位及提供或安排海外陸上運輸服務。貨運成本受各種因素顯著影響，包括燃料價格、匯率、徵收或增加進出口稅、貨物倉位之供應，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之基準，並經參考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預期本集團將在可能情況下把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降低此風險。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5. 過度依賴資訊科技的風險

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目前使用三個系統及一個軟件以分別管理其報關、營運、工資及會計。我們的資訊系統使客戶能登錄以跟蹤及追蹤其貨物及監察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的存貨的水平。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硬件或軟件故障可能會大大窒礙客戶之工作流程，並造成經濟損失，而本集團或須就此負責，繼而可能會破壞其聲譽。

本集團已實施災難復原計劃，覆蓋關鍵應用分析、復原時間及損害評估，並設有伺服器作外部備份。

6. 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的風險

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種類包括爆炸性、易燃液體及氣體、腐蝕性、化學活性或劇毒性物質。行內亦視手提電話、附有電池的筆記本、油墨等產品為危險品。行內規定，有最少2名曾參與危險品法例課程並通過考試的牌照持有人任職的公司方可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以作出口。

本集團有逾2名牌照持有人，因此合資格處理危險品。本集團訂有標準程序，以供僱員於處理危險品時遵循。此外，本集團僅在取得航空公司／船公司可接受危險品的確認時，方會運送該等貨物。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均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乃以令吉與本集團結算，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98名(二零一九年：179名)全職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12.5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3.5百萬令吉)。

本集團認同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每股0.03港元的價格配售4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支付與股份配售相關的發行開支後)約為1.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僅為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分析如下：

	令吉等值 '000	港元 '000
行政開支	133	254
專業費用	37	70
法律費用	251	479
股份登記費	22	43
核數費用	114	218
其他	19	36
	576	1,100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a)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b)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剎(泰國邊境)設立辦事處及於檳城設立倉庫 (c)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	本集團正在增聘銷售人員進行推廣並進一步擴大北部、南部及中部地區市場。 已聘任一名新銷售主管進一步拓展馬來西亞半島內的市場。 本集團正在探索新的業務機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2. 擴充服務範疇	<p>(a) 聘請市場研究團隊進行鐵路貨運服務的研究</p> <p>(b) 設立小型業務發展團隊的成本</p> <p>(c) 購買位於巴東勿刺之倉庫</p>	<p>本集團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進行鐵路貨運、倉儲及配送方面的內部市場研究，並將聘請新人員駐守玻璃市巴東勿刺，以擴大服務範圍覆蓋。</p> <p>本集團已致力加強於馬來西亞以及國際市場的市場推廣，透過參與數個國際會議及活動，藉以更妥善建立網絡及進行市場推廣；</p> <p>本集團已以貨架系統升級倉庫，以增加可出租空間達致最大利益；</p> <p>本集團已以裝御區及帳蓬升級倉儲。</p> <p>本集團正在尋找適用的倉庫。</p>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p>(a) 軟件開發(貨運管理3000系統)</p> <p>(b) 購買網絡設備</p> <p>(c)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功能</p>	<p>本集團已以新綜合系統Sovy Logistic Solutions取代貨運管理3000系統及Sysfreight系統。</p> <p>升級舊電腦為新電腦。</p> <p>本集團的目標是要升級香港物流系統，使其可與國際快遞服務及郵遞解決方案兼容。</p>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p>(a)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p> <p>(b) 新晉人才的額外招聘成本</p>	<p>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聘任一名管理代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進程、表現及品牌開發。</p> <p>本集團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p>
5. 通過在新加坡收購業務策略性地進行業務增長	<p>(a) 就潛在目標付款</p> <p>(b) 收購代價</p>	<p>將1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於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以及將2.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p>
6. 建立香港物流業務	<p>(a) 成立營運團隊的成本</p> <p>(b)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p> <p>(c) 購買倉儲系統</p>	<p>本集團已成立營運團隊，以及委派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有關業務營運。</p> <p>已聘用新晉人才，以建立穩步發展的物流業務。</p> <p>本集團已購入訂單管理及履約系統，以支援與推銷、履約及倉儲管理有關的電子商業活動。</p>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約51.6百萬港元(或按約1令吉兌1.90港元之匯率計算，為27.2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內，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 於有關期間的計 劃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之 公佈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改變後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改變 後用途之餘額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 分支辦事處	14.6	14.6	2.8	11.8	二零二一年年底
2. 擴充服務範疇	4.4	4.4	0.5	3.9	二零二一年年底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6.5	6.5	2.6	3.9	二零二一年年底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3	0.3	0.3	-	-
5. 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 業務	17.7	-	-	-	-
6. 償還貸款	3.4	3.4	3.4	-	-
7. 營運資金	4.7	7.4	7.4	-	-
8. 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	-	15.0	15.0	-	-
總計	51.6	51.6	32.0	19.6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努力不懈的付出致以最衷心的感激。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及信賴。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上下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黎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金融、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某上市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嘉美女士(「徐女士」)，2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女士在投資分析、營運管理和網絡營銷方面擁有經驗。徐女士於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四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核領域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黃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在會計、財務監控、銀行、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製造、貿易及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黃女士目前為中亞烯谷集團(股份代號：6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授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彼亦為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馬健雄先生(「馬先生」)，7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企業管理、生產管理、中國內地市場管理及中國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他曾擔任香港新標誌集團中國生產部聯絡主任、德國專業燈泡公司區域銷售經理(中國)、裕泰教育器材公司副總經理和印尼通用汽車公司中國業務代表。

高級管理層

Lee Li Ngut女士(「Lee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Lee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Lee女士於Damai Laut Golf Resort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集團財務經理。

Lee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Maritime Disputes & Training Consultancy Services舉辦的提單一責任及索償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Ldeapro Logix Sdn. Bhd.舉辦的物流專才客戶服務技巧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由Cambridge Management Sdn. Bhd.舉辦的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Kan Chee Yuen, Myocho先生，48歲，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專業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曾任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顧問。於加入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之前，他曾擔任Pegasus Berhad(一間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合規及系統完整性的獨立董事、Clara International的董事、MINDS的副總裁及Asian Caucus of Invention Associations Hong Kong的創辦人。

Myocho Kan亦為Asi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Malaysia的會長、Advance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Singapore的創辦人、Indonesian Young Scientists Association的顧問，亦擔任多個專業團體的其他專業職能。Myocho的品牌作為專業及誠信的標誌，獲頒「二零二零年國際品牌桂冠獎」。其亦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的全國職業技能準則評審委員。

在擔任培訓師及顧問期間，彼接觸到的物流業公司包括Freight Management、FM Worldwide Logistics及Sinkung Logistics。自一九九四年以來，Myocho通過程序與系統開發和部署，以及戰略人力資本的開發，被認為為高效組織的設計師，惠及逾300個組織。

Myocho Kan將其在誠信、專業管治及策略觸覺方面的專長延伸至盛良，將盛良轉變為一個有彈性、高效的組織。彼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業務和營運過程的誠信、政策以及盛良的策略、財務及業務定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Liao Kwok Hoong, Jerome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加入盛良擔任副營運總監。其主要職責為管理盛良的空運／海運、倉庫、貨運及拖運部的日常營運。

Liao先生於供應鏈及物流業具備逾20年的經驗。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期間，Liao先生為DHL全球速遞的全球客戶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底加入Eagle Global Logistics (EGL)擔任公司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Liao先生加入Accord Logistics擔任全國銷售經理。

Liao先生亦為製造業的業務主任，具備豐富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經驗。彼負責管理新加坡及印度的辦公室傢俬公司的整個供應鏈的業務營運。幾年後，彼亦擔任位於印尼及中國的直銷公司的物流主任。

Liao先生就中國上海的戴爾全球服務物流項目(全球分銷中心)獲頒白金獎。作為戴爾的高級供應鏈經理，彼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負責管理亞太地區的備件(1個全球分銷中心、1個地區中心、16個國家中心及33個衛星中心)。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B.Braun Penang擔任高級地區物流經理，並重新設計了B.Braun於亞太區的整個供應鏈及物流佈局。

Khoo Kok Meng Mark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受聘於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並擔任副銷售總監。其主要責任為提升地區及國際市場的銷售額，而次要責任為監督價格及客戶服務。憑藉其於全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豐富經驗，Mark Khoo先生對於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全面業務發展過程發揮重要作用。

於過去40的職業生涯，Mark Khoo先生曾與DHL、APL Logistics、Kuehne+Nagel、Schenker、Panalpina及其他跨國公司的多個業務單位和物流業分部合作，最後職位為於Schenker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4個分支，然後再成為業務發展及營銷總經理。Mark先生的經驗及閱歷涵蓋物流業所有領域，包括空運、海運、貨運、拖運及倉儲。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9歲，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解釋見下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給予支持，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

董事會下設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指派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制訂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可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的資料及賬目，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五名董事：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每項及各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作出保險安排，就董事面臨法律訴訟的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紀錄，全體董事(分別為黎國禧先生、徐嘉美女士、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培訓及計劃／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10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iv)配發股份；(v)採納股息政策及提名政策；及(vi)整體的策略性業務方向及計劃。

董事會預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10/10
溫儉萍女士	0/4
徐嘉美女士	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健雄先生	8/10
黃凱欣女士	10/10
黃兆強先生	10/10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1/1
徐嘉美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1/1
黃凱欣女士	0/1
馬健雄先生	0/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並適當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黎國禧先生為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為董事會處理工作。

於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黎國禧先生接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認為，此情況並不影響問責及作出獨立決策，基於以下原因：

-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於任何時候及在有需要時，可即時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知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獨立，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以及授權不應僅集中於一名人士身上。因此，本集團將盡快聘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之合適人士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工作。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黃凱欣女士(「黃女士」)及馬健雄先生(「馬先生」)。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冷靜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對其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相應修訂，該項修訂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名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並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前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在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黃兆強先生，主席	4/4
黃凱欣女士	4/4
馬健雄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此份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上述事宜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健雄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為建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確保賠償公平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確保賠償合理及適當；
-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及
- 就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討論董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黃凱欣女士，主席	2/2
黃兆強先生	2/2
馬健雄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國禧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馬健雄先生。馬健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及匯報在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檢討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旨在規定委任董事會新成員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及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

在選擇新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技能、誠信及聲譽、於本公司經營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將投入的時間。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提名其認為合適的候選人，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然後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候選人作考慮及批准。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應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後應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擬重選董事的資料，以供股東作為其投票時的參考。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函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有關內容。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討論(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新委任建議。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馬健雄先生，主席	1/1
黎國禧先生	1/1
黃兆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聘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開元信德亦提供有關稅務服務的非核數服務。

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港元金額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300,000
非核數服務－稅務服務	8,00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開元信德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之目標，為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致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目標。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此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當中。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針，涵蓋業務各個層面；及
- 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的主要程序之概要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審核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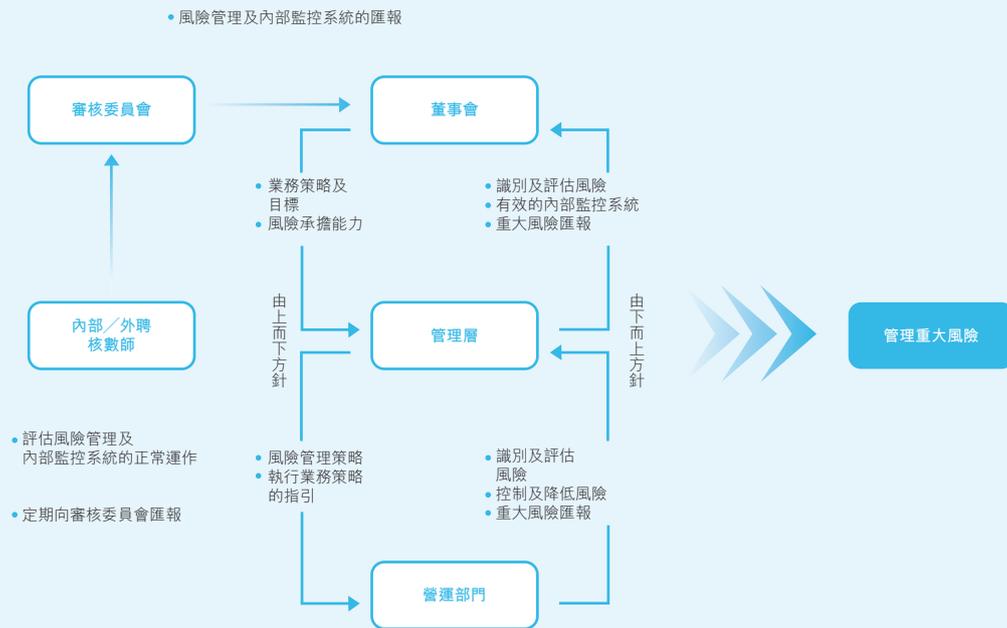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方針，尤其注重釐定其在達致本集團業務策略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其本身的風險，並制訂、執行及監察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涉及設立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當中載列重大風險的細節及本集團重要部門所匯報的監控措施。這由下而上的方針融入日常營運之中，並藉識別主要風險來補足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確保董事會在釐定風險承擔能力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時考慮重大風險。

下圖概列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面的綜合互補性方針。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亦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內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藉著與審核委員會討論重大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適當的程序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買賣限制所限。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沈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在金融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上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股東的名稱、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址為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的所有披露，向股東傳達資訊。

股息政策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以列明董事會在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應考慮的原則。董事會在決定應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iii)為配合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需要而於未來對現金的需求及其供應；(iv)本集團的放貸人可能在派發股息上施加的任何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考慮管理層的計劃及建議後，可酌情建議或決定分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須提呈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7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概要不屬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合共約29.4百萬令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7.8%，而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8.7%。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0%，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7.8%。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聯方交易已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在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物流服務的同時，我們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提供空/海運代理、貨運及倉儲服務的業務消耗燃料及能源，明顯造成排放、釋放溫室氣體及引起其他環境事宜。我們專注於改善車隊的燃料效能及能源使用。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防止污染、保護天然資源及遵守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中並透過翻新辦公室實踐綠色理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於，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其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致受傷害。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所承擔的責任。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海關法、消費稅法、道路運輸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等法例、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此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此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主要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亦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本集團更致力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提高僱員之滿意水平及留存率。作為其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籌辦團隊建設及培訓計劃、聯誼活動，如保齡球活動及員工年度聚餐，使僱員之間可建立團隊精神，並加強彼此之連繫。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其員工出現勞資糾紛，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設有專責的銷售部負責向潛在客戶進行電話銷售，並設有客戶服務部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服務預訂、投訴及反饋，以及向客戶提供每日發貨資訊。倘接獲客戶投訴，將會向管理層匯報，並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客戶的反饋將會跟進，直至投訴得到解決為止。其後，將研究、分析及評估該宗投訴的因由，並制訂建議作出改進。

董事會報告(續)

在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監察彼等的表現。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善。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逾期付款而接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亦無發生供應商提供貨物倉位或其他服務不足的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的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溫儉萍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職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再為董事)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黎國禧先生及徐嘉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徐嘉美女士及黎國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具初步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自協議日期開始為期一年。此等協議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黃兆強先生的委任具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黃凱欣女士的委任具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馬健雄先生的委任具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而此等協議將繼續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前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溫儉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 JL Investments 」)	該人士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²⁾	232,000,000 (L)	23.2%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2,000,000 (L)	23.2%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 Crown World 」)	該人士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³⁾	160,000,000 (L)	16.0%
鍾憲文先生(「 鍾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0,000,000 (L)	16.0%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劉先生直接擁有JL Investments之100%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所持有之2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rown World為由鍾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Crown World所持有之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華爾管理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0.03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了40,000,000股普通股。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Noble Might Limited(「**Noble Might**」，一間由陳嘉慧女士(「**陳女士**」)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按每股合併股份0.33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了200,0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Noble Might所持有之20,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後事件

(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鷹有限公司(「中鷹」)5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港元，其將以本公司的股份償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03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按每股0.3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清償代價。董事正在評估收購中鷹的財務影響。

(i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將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的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由1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0.1港元的1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發行。



董事會報告(續)

(iii) 增加法定股本

為進行(i)所提述的收購事項，本公司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法定股本的增加已生效。

(iv) 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

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後，開元信德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111頁的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14及15及載於附註3.5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733,000令吉及6,343,000令吉，金額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支出。

我們聚焦於此方面的原因是資產賬面值重大，以及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i)以確定資產於年內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ii)以釐定適當的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及(iii)以就減值評估選擇於估值模型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用於預測期的貼現率。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經考慮年內的業務轉變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討論及評價管理層所識別的潛在減值跡象及應用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
- 評核貴集團所聘請的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是否勝任、有能力及客觀地估算可收回金額，以及評價估值師所採納的方法；
- 與估值師討論估值範圍，以及評估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及若干主要假設；
- 質詢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
- 評核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的主要假設(例如收益增長率、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是否合理，方法是把此等假設與相關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
- 重新進行管理層對採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所作出的計算。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所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v)及17及載於附註3.7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16,266,000令吉(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55,000令吉)。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作出重大判斷，以評價能否從個別客戶收回款項，當中考慮他們的信用、他們是否有財政困難、拖欠紀錄、賬齡分析，以及可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管理層所應用的判斷對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的程序有重大影響。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價相關內部控制；
- 抽樣測試於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於財政年結日後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情況；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是否適當，抽樣審查主要數據輸入值，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及完備，以及質詢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管理層得出的結論與符合可得資料。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聘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以減低威脅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構成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合夥人為駱廣恒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6735)。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5	69,038	64,350
銷售成本		(60,257)	(52,757)
毛利		8,781	11,5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	974	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4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4	1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8)	(18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	-
行政開支		(14,655)	(15,493)
融資成本	8	(783)	(979)
除稅前虧損		(1,881)	(4,3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80	(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	(1,601)	(4,530)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37)	(124)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8)	-
與已出售海外業務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355)	(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56)	(4,656)
		令吉	令吉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1.85仙)	(5.6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33	18,180
使用權資產	15	6,343	7,7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3,292	-
		25,368	25,93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256	15,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248	-
可收回稅項		179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3,712	21,265
		37,395	37,1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220	4,238
合約負債	21	398	485
銀行借款及透支	23	1,795	1,482
租賃負債	24	1,324	1,478
		7,737	7,683
流動資產淨值		29,658	29,4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026	55,3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334	733
銀行借款	23	10,154	11,183
租賃負債	24	1,375	2,505
		11,863	14,421
資產淨值		43,163	40,9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230	4,154
儲備	26	37,933	36,788
權益總額		43,163	40,942

第47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黎國禧

董事
徐嘉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附註25) 千令吉	股份溢價 (附註26(i)) 千令吉	合併儲備 (附註26(ii)) 千令吉	匯兌儲備 (附註26(iii))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54	29,425	16,972	(222)	(4,731)	45,598
年內虧損	-	-	-	-	(4,530)	(4,530)
其他全面開支：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24)	-	(124)
與出售海外業務相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2)	-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6)	(4,530)	(4,6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54	29,425	16,972	(348)	(9,261)	40,942
年內虧損	-	-	-	-	(1,601)	(1,601)
其他全面開支：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37)	-	(337)
分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18)	-	(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5)	(1,601)	(1,956)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發行股份	862	2,673	-	-	-	3,535
認購股份	214	428	-	-	-	6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0	32,526	16,972	(703)	(10,862)	43,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81)	(4,33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38	2,3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41	1,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4)	(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437)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88	1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	–
未變現匯兌收益	(69)	(71)
利息收入	(258)	(304)
融資成本	783	9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48)	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3)	3,6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	(2,63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7)	330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3,797)	1,729
已付利息	(43)	(58)
(已付)/退回所得稅	(128)	45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968)	2,12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1,102)
向聯營公司注資	(311)	–
購買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投資	(1,000)	–
已收利息	258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1	208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	(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682)	(2,70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3)	(53)
償還銀行借款	(956)	(889)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545)	(665)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642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74)	(4,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501)	(2,7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7	23,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2)	(8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4	20,707
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2	21,265
銀行透支	(798)	(558)
	12,914	20,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D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版)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項目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以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改變，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持作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中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產生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扣除。在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該項開支被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附加成本。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人權益(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整筆代價按照於首次確認時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中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配權益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資產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期末作檢討，並提前將任何變動的影響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租賃裝修	10年
電腦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不會從持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的控制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正之合約，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正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顯著不同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包括收購物業擁有人權益的合約，其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而言，本集團依照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惟無法可靠地作出有關分配的情況則除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獲得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予以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的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便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額；
- 與指數或利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始按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經變更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採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經過變更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採用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為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照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提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提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本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人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3.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適當地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其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在相間期內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金額的利息。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至於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將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及於報告期末對當時狀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不具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現時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並預期會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因而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預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便會認為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證明更適合使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已經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時，本集團便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時尋求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處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類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並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工夫即可得到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綜合基準考量。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享有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已經屆滿時，本集團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3.8 客戶合約收益

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於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當中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乃屬於其本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屬於就該方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移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就另一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移交客戶前，並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其確認的收益為其預期在就該另一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的交易中應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

本集團認為本身為客戶合約中的委託人，原因是其向客戶移交服務前控制貨品或服務。

3.9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令吉)。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有關期間的匯兌出現顯著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的匯兌進行換算。所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3.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納入在一項資產的成本內。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單獨的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的供款以最高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全部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減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尚在一項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隨之出現的稅項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乃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全面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兩者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納稅實體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兩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解決有關責任，以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解決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解決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估計用以償付當前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為重大)。

3.14 政府補助

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以及本集團將遵守有關補助附帶的條款之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收取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資助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款項的期內確認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在釐定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的履行服務的時間上運用判斷。

本集團確定服務收益將隨著時間而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好處。另一實體毋需再履行本集團截至當日已提供服務的事實，證明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行為帶來的好處。

本集團認為產出法是計量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本集團在確認收益(尤其是計量截至當日向客戶移交的服務相對於根據合約已承諾的餘下服務的價值)時，須行使判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來營運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變動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重大影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減少，則已記錄折舊會增加，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會減少。

(iii) 銀行借款的分類

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的若干註冊銀行訂立有期貨款協議，該等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及據其詮釋，而前述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在釐定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是否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延遲清償此等銀行借款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時涉及判斷。本集團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庭判決後，認為此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對本集團延遲清償此等銀行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能力造成影響，原因為此等條款不會凌駕此等銀行融資額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此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並無對按要求償還條款加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按照不同應收賬款組別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得出，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工夫即可得到、有理有據的前瞻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於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的金融不確定性較大，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根據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分部項下的服務隨時間轉移：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7,267	18,774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6,512	34,390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25,259	7,064
	69,038	60,228
買賣二手手機分部項下的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銷售二手手機	-	4,12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9,038	64,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b)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根據輸出法確認應收服務費。一般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於提供服務時開具，並向客戶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運貨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收益隨著該等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時間確認。一般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於提供服務時開具，並向客戶授予30至120日信貸期。

銷售二手手機

銷售乃於移交產品控制權的時點(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對貨品作出指示，以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到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根據銷售合約全面接收產品時，即發生交付。發票於交付貨品時開具，而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應用於其物流服務及銷售二手手機的合約，致使本集團沒有披露其於滿足原來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物流服務及銷售二手手機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應得的收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共有兩個報告分部。兩個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以下概要描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報告分部各自的營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 買賣二手手機

物流服務及買賣業務被董事會指定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就管理層報告目的而言分開檢討及評價。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以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單位)為評價基礎。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公司開支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分組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此等負債分組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買賣二手手機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69,038	60,228	-	4,122	69,038	64,350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516)	(1,162)	127	149	(3,389)	(1,013)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58	304	-	-	258	304
融資成本	(783)	(979)	-	-	(783)	(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8)	(2,335)	-	-	(2,638)	(2,3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41)	(1,615)	-	-	(1,541)	(1,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4	112	-	-	174	11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88)	(183)	-	-	(388)	(1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0	(199)	-	-	280	(199)
報告分部資產	54,100	55,298	-	2,253	54,100	57,551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1,102	-	-	117	1,102
—使用權資產	236	615	-	-	236	615
	353	1,717	-	-	353	1,717
報告分部負債	18,965	21,532	-	103	18,965	21,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損益		
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3,389)	(1,013)
未分配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437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08)	(3,274)
綜合除稅前虧損	(1,881)	(4,331)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54,100	57,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92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3	5,495
綜合資產總額	62,763	63,046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8,965	21,6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35	469
綜合負債總額	19,600	22,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續)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45,243	56,204	21,596	25,1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23,795	8,146	480	744
總計	69,038	64,350	22,076	25,93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內，概無客戶貢獻逾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58	304
匯兌收益：		
— 已變現收益	168	149
— 未變現收益	69	71
政府補助(附註)	253	—
其他	226	139
	974	66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當中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約253,000令吉。收取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43	5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5	6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5	256
	783	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161
	-	1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馬來西亞所得稅	119	11
遞延稅項(附註22)	(399)	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0)	199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推行利得稅兩級制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後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納稅。不符合享有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率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稅項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一九年：24%)法定稅率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7%(二零一九年：17%)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九年：24%)。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因此，此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評稅年度的法定收入獲享70%免稅額。年內，本集團獲享的免稅額為零(二零一九年：42,000令吉)。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161,000令吉)，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虧損	(1,881)	(4,331)
按照在相關國家錄得虧損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523)	(789)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獲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	(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7	1,0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9)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7)	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9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0)	199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163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8	2,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1	1,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4)	(1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8	183
短期租賃付款	179	8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115	12,016
—短期非貨幣利益	172	16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33	1,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年內，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令吉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黎國禧	269	-	-	10	279
溫儉萍 (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任)	27	-	-	-	27
徐嘉美	281	-	-	7	28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兆強	108	-	-	-	108
黃凱欣	98	-	-	-	98
馬健雄	98	-	-	-	98
	881	-	-	17	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黎國禧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7	-	-	5	122
溫儉萍	63	-	-	-	63
徐嘉美	95	-	-	5	100
Chin Seng Leong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317	251	21	30	619
Lee Chooi Seng (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411	379	36	46	8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兆強	127	-	-	-	127
黃凱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8	-	-	-	58
馬健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0	-	-	-	40
李國棟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3	21	-	-	84
廖永杰 (已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74	-	-	-	74
	1,365	651	57	86	2,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包括於年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二零一九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之中。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8	8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3	91
	1,381	964

以下為酬金介乎於以下組別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的數目：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零至529,000令吉(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薪酬僱員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01)	(4,530)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86,465,753	80,000,000

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將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成本：</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7	10,940	9,680	6,303	2,096	1,636	31,882
添置	-	-	-	85	834	183	1,102
出售	-	-	(295)	-	-	(7)	(302)
匯兌調整	-	-	-	-	(5)	-	(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7	10,940	9,385	6,388	2,925	1,812	32,677
添置	-	-	-	13	91	13	117
出售	-	-	(614)	-	-	(11)	(625)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388	-	-	-	388
匯兌調整	-	-	-	-	(10)	-	(1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0,940	9,159	6,401	3,006	1,814	32,547
<i>累計折舊：</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34	7,311	2,105	1,255	763	12,368
折舊	-	199	1,072	592	324	148	2,335
出售時撥回	-	-	(201)	-	-	(5)	(20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33	8,182	2,697	1,579	906	14,497
折舊	-	281	1,077	590	538	152	2,638
出售時撥回	-	-	(584)	-	-	(4)	(588)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278	-	-	-	278
匯兌調整	-	-	-	-	(11)	-	(1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4	8,953	3,287	2,106	1,054	16,814
<i>賬面值：</i>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9,526	206	3,114	900	760	15,73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9,807	1,203	3,691	1,346	906	18,18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馬來西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27,000令吉(二零一九年：1,227,000令吉)及8,267,000令吉(二零一九年：8,464,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3)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土地 的擁有人權益 千令吉	自用租賃物業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773	674	1,896	6,3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853	1,106	2,799	7,7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1	554	906	1,5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2	533	1,000	1,615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了於租賃土地的若干擁有人權益約3,476,000令吉(二零一九年：3,550,000令吉)，作為本集團獲持牌銀行授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9	834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包括短期租賃)	1,861	3,54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6	615

本集團為附註14所述樓宇(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未分配份額)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於前期支付整筆款項，以向前登記擁有人收購此等物業權益，而除支付按有關政府機關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款項外，並無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需持續支付的款項。此等付款不時轉變，並應支付予有關政府機關。租賃土地位於馬來西亞，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在馬來西亞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擁有人權益，按公平值列賬，餘下租賃期超過50年。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權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持作自用，初步為期1至4年。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汽車，租賃將於2至5年屆滿。該等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融資租賃的到期情況，在使用權資產項下賬面淨值約為110,000令吉的汽車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附註1)	3,846	—
分佔收購事項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39)	—
匯兌調整	(115)	—
	3,292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人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中毅」)	香港	香港	33%	—	33% (附註2)	—	從事證券買賣、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及托管服務

附註：

- 1) 該結餘包括根據於聯營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作出的現金注資600,000港元(相等於311,000令吉)。
- 2) 本集團於中毅擁有33%擁有人權益及投票權。經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去單方面主導中毅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僅對中毅擁有重大影響力，故中毅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中毅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金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3,879
非流動資產	1,149
流動負債	(566)
非流動負債	-

	由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令吉
收益	1,378
期內虧損	(1,27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3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資產淨值	4,462
本集團擁有人權益的比例	33%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472
商譽	1,820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3,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6,821	14,4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5)	(1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266	14,235
其他應收款項	1,733	1,076
	257	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256	15,673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就貿易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6,141	7,542
1至2個月	2,499	3,756
2至3個月	2,472	867
超過3個月	5,154	2,070
	16,266	14,2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且賬面值總額約為3,150,000令吉(二零一九年：4,805,000令吉)的應收賬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個月股票掛鈎的結構性投資(附註(i))	1,000	—
與收購聯營公司有關的認購期權(附註(ii))	4,248	—
	5,248	—

附註：

- (i) 12個月股票掛鈎的結構性投資是指存款與嵌入衍生工具的組合，其回報率乃來自相關資產的表現。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期權契據及作為本集團給予授予人(一名獨立第三方)1港元期權金之代價，授予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授予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要求及規定授予人按23,200,000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出售授予人所持有的中毅67%之已發行股本。

認購期權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認購期權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7,000令吉的公平值變動已確認於損益。認購期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至0.1%(二零一九年：0%至0.3%)的市場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屬31(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令吉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令吉不可自由兌換或受到馬來西亞的外匯管制所限，金額約為10,100,000令吉(二零一九年：21,265,000令吉)。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	1,985	1,761
1至2個月	141	1,199
2至3個月	81	20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55	49
	2,362	3,212
應計費用	974	622
其他應付款項	728	404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15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220	4,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不等。

附註：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398	485

對合約負債金額具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期確認如下：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一般於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前預先收款。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提供服務以履行此等合約負債的餘下責任。

22.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6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3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9)	(3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及透支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已抵押銀行借款	11,151	12,107
銀行透支	798	558
	11,949	12,665
銀行借款及透支預設於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95	1,482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42	966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16	3,208
— 五年後	5,696	7,009
	11,949	12,665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795)	(1,482)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內之金額	10,154	11,183

附註：

(i) 銀行借款乃按銀行之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01%至6.67%(二零一九年：4.5%至7.1%)。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償還日期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相關貸款協議帶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為10,154,000令吉(二零一九年：11,183,000令吉)。

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凌駕有期貨款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故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的有期貨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債項，根據於有關有期貨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並無對按要求償還條款加以考慮。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於租賃土地的擁有人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計為12,970,000令吉(二零一九年：13,241,000令吉)(附註14及15)；及
- 本公司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未動用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為約6,87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2,470,000令吉)。

(v) 銀行透支按介乎6.67%(二零一九年：7.67%)的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326	1,4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內	1,125	1,30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內	248	1,199
	2,699	3,983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1,324)	(1,478)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內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1,375	2,505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40%至9.07%(二零一九年：3.40%至8.48%)。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383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383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4,154	8,000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發行股份(附註(i))	160,000,000	862	1,600
認購股份(附註(ii))	40,000,000	214	4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23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以11,6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中毅33%的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07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配發了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以清償代價。

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事項的日期)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新普通股的公平值為0.041港元(誠如附註36(ii)所述，於股份合併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為1,20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26.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該結餘指發行股份所收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相應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監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進行的若干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去年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3.9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就重組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來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回饋，並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可獲董事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i)任何董事及任何僱員；(ii)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及(iii)董事會單獨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款項。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Dong Tai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ong Tai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Dong Tai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債務及債項。於出售日期，Dong Tai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84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按金	84
銀行結餘	42
所出售淨資產	12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令吉
現金代價	84
所出售淨資產	(12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
出售虧損	(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影響

	千令吉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84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42)
所得款項淨額	42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有關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監察資本。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權益指本集團的總權益。

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收益率、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銀行借款及透支	11,949	12,665
租賃負債	2,699	3,983
總債務	14,648	16,648
總權益	43,163	40,942
負債比率	34%	41%

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相符的水平。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3	14,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2	21,265
	30,235	35,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8	–
金融資產總額	35,483	35,8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0	4,238
銀行借款及透支	11,949	12,665
	16,169	16,903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股本工具、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納適用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承受的風險類別，以及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及透支有關。以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去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其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千令吉
浮動借款	4.67%	11,949	5.63%	12,665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估計倘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9,000令吉(二零一九年：127,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透過假設利率於各相關期末有出現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之評估。

利率風險政策與過往年度維持相同。

(i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美元(「美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01	1,9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7	3,154
	4,308	5,067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0)	(609)
	3,688	4,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因其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承擔及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輕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以減低外幣兌令吉之匯兌波動風險的外幣期貨合約。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在令吉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九年：5%)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敏感度。下文的正數代表令吉兌美元升值5%(二零一九年：5%)的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之增長；倘令吉兌美元貶值5%(二零一九年：5%)，將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文載列的金額將會是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損益	184	22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在長短期內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基於可要求本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倘債權人有權選擇清償負債的時間，則會根據可要求本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計入負債。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計算。

	按需求或 少於1個月 千令吉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0	–	–	4,220	4,220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82	5,927	6,327	13,736	11,949
租賃負債	1,499	1,473	–	2,972	2,699
總計	7,201	7,400	6,327	20,928	18,8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8	–	–	4,238	4,238
銀行借款及透支	2,125	6,218	8,191	16,534	12,665
租賃負債	1,665	2,655	–	4,320	3,983
總計	8,028	8,873	8,191	25,092	20,886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工具，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採用根據參照應收賬款過往違約情況及當前逾期風險而得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該等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主要客戶進行的個別評估，以及對其他客戶進行的組合評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並認為有關預期信貸風險近乎零。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就整體地評估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逾期還款狀況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水平，因為該等客戶包括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大量客戶，就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而言具有代表性。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有關資料乃整體根據撥備矩陣評估：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虧損撥備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即時(未逾期)	2.94%	0.52%	13,513	9,479	397	49
逾期1至30日	3.95%	1.99%	1,647	2,816	65	56
逾期31至90日	4.7%	6.04%	585	596	27	36
逾期超過90日	6.16%	2.75%	1,076	1,527	66	42
			16,821	14,418	555	183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而估計得出，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工夫即可得到的前瞻性資料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8
匯兌調整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0%(二零一九年：8%)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根據過往違約率、還款記錄及對未來經濟及應收賬款狀況的預測，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存放於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倘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導致本集團對所持銀行餘額的權利被延遲或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用於公平值模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令吉	第二級 千令吉	第三級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個月股票掛鈎的結構性投資	-	1,000	-	1,000
與收購聯營公司有關的認購期權	-	-	4,248	4,248
	-	1,000	4,248	5,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股票掛鈎的 結構性投資	1,000,000令吉	無	第二級	公平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相關參考資產的嵌入衍生工 具的市場股價估計。相關參 考資產的市場股價可從股市 觀察得出。
與收購聯營公司有關的 認購期權	4,248,000令吉	無	第三級	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 布萊克•休斯公式計量，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波動情況 96.8%及無風險概率0.08%。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收益總額：	
- 於損益	4,437
匯兌調整	(1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3) 千令吉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996	5,874	18,870
償還銀行借款	(889)	–	(889)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665)	–	(665)
償還租賃負債	–	(2,709)	(2,70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53)	(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442	3,112	14,554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615	61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65	–	6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56	256
其他變動總額	665	871	1,5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107	3,983	16,09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545)	–	(545)
償還銀行借款	(956)	–	(956)
償還租賃負債	–	(1,682)	(1,68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33)	(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606	2,268	12,874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236	23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5	–	5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95	195
其他變動總額	545	431	9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1	2,699	13,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1(a)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董事袍金	881	1,365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783	2,1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1	188
	1,765	3,726

34.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人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acific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	-	100	100	貨運代理商及倉庫管理服务
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	-	100	100	貨運代理商
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	-	100	100	貨運代理商
Worldgate Haulage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	-	100	100	提供貨運及拖運服務
港鼎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買賣二手手機及提供物流服務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988	23,9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	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35	11,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237
	11,972	16,6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	414
銀行透支	42	-
	648	414
流動資產淨額	11,324	16,195
資產淨值	35,312	40,1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0	4,154
儲備	30,082	36,029
總權益	35,312	40,18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黎國禧

董事
徐嘉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425	875	32,384	(21,368)	41,316
年度虧損	-	-	-	(5,108)	(5,108)
其他全面開支	-	(179)	-	-	(1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79)	-	(5,108)	(5,2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425	696	32,384	(26,476)	36,029
年度虧損	-	-	-	(9,082)	(9,082)
其他全面開支	-	34	-	-	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4	-	(9,082)	(9,048)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發行股份	2,673	-	-	-	2,673
認購股份	428	-	-	-	4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26	730	32,384	(35,558)	30,082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29,352,000令吉(二零一九年：35,333,000令吉)。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35,526,000令吉(二零一九年：29,425,000令吉)及其他儲備約32,384,000令吉(二零一九年：32,384,000令吉)，減累計虧損約35,558,000令吉(二零一九年：26,476,000令吉)，乃可供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末後事件

(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鷹有限公司(「中鷹」)5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港元，其將以本公司的股份償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3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清償代價。董事正在評估收購中鷹的財務影響。

(i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將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的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由1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0.1港元的1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發行。

(iii) 增加法定股本

為進行(i)所提述的收購事項，本公司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法定股本的增加已生效。

(iv) 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場所而言訂立了新的安排。於租賃開始時已確認約236,000令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代價已使用本公司股份清償。有關發行股份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107,077	96,442	74,278	64,350	69,038
銷售成本	(89,075)	(81,387)	(62,060)	(52,757)	(60,257)
毛利	18,002	15,055	12,218	11,593	8,78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106	422	820	663	97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196)	(16,028)	(15,407)	(15,564)	(10,432)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42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44)	-
融資成本	(1,236)	(1,033)	(966)	(979)	(783)
除稅前虧損	(1,324)	(1,584)	(3,335)	(4,331)	(1,8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17	(577)	(563)	(199)	280
年度虧損	(7)	(2,161)	(3,898)	(4,530)	(1,6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	(2,161)	(3,898)	(4,530)	(1,601)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資產總值	94,232	82,879	69,147	63,046	62,763
負債總額	(40,606)	(33,725)	(23,549)	(22,104)	(19,600)
總權益	53,626	49,154	45,598	40,942	43,163

